

教育部戶外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
臺教授國字第 1030002593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
臺教授國字第 1030031873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
臺教授國字第 1050132053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
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2086 號函修正第三點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
臺教授國字第 1090029350 號函修正第三點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
臺教授國字第 1090070310 號函修正第三點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
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07901 號函修正第三點

- 一、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規劃及推動戶外教育政策，特設教育部戶外教育推動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戶外教育政策及發展方向。
 - (二) 促進戶外教育之執行及落實。
 - (三) 達成公私部門戶外教育資源之整合及聯繫。
 - (四) 進行戶外教育之相關議題研究及諮詢。
 - (五) 其他有關戶外教育之重要議題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，二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部主管業務次長兼任，一人為執行秘書，由本部主任秘書兼任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、國家教育研究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：
 - (一) 各相關機關代表。
 - (二) 戶外教育相關領域學者專家。
 - (三) 具戶外教育相關領域實務經驗者。
 - (四) 民間團體代表。
 - (五) 全國性教師組織代表。前項委員中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前項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，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部解聘者；其缺額，由本部部長依前點規定，遴聘委員補足其原任期。
- 五、本會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。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相當層級代表出席。本會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會之幕僚作業，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。